

青海省财政厅文件

青财债字〔2024〕1194号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邀请成为2024年-2026年 青海省政府债券柜台业务承办机构的通知

2024-2026年青海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

为做好青海省政府债券柜台发行工作，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柜台发行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49号）、《财政部关于开展通过商业银行柜台市场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工作的通知》（财库〔2019〕11号）、《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开展地方政府债券柜台业务的通知》（银发〔2018〕283号）等有关规定，邀请符合条件的2024-2026年青海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团成员，成为青海省政府债券柜台业务承办机构（以下简称“承办机构”）。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承办机构申请条件

(一) 为 2024-2026 年青海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 (以下简称“承销团成员”);

(二) 为现有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柜台业务开办机构;

(三) 在青海省范围内承办青海省政府债券柜台业务;

(四) 具备安全、稳定的柜台业务计算机处理系统并已接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五) 具有健全的柜台业务管理制度、风险防范机制、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及会计核算办法等;

(六) 有专门负责柜台交易的业务部门和合格专职人员。

二、承办机构的确定

按照“公开、自愿、择优”的原则,根据各机构申请情况,综合考虑其分销意愿、债市能力、服务水平等指标进行确定。青海省财政厅可根据后续青海省政府债券发行需要和柜台业务开展情况,增补或调整承办机构。

三、其他事项

请符合条件且有意向成为承办机构的承销团成员,将申请材料加盖机构总部或被授权分支机构公章后,于 2024 年 9 月 9 日前

递交或邮寄至青海省财政厅，并将加盖公章的申请材料电子版同步发送至指定邮箱。申请材料包括：

1. 2024-2026年青海省政府债券柜台业务承办机构申请表(详见附件1)，加盖总机构或被授权分支机构公章，如加盖被授权分支机构公章，需同时提供总机构授权委托书；

2. 申请机构拟开展柜台业务工作方案介绍；

3. 符合申请条件的相关佐证资料。

联系人及电话：韩雪 0971-3660177 传真：0971-6142556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黄河路30号 邮编：810000

报送邮箱：zwc6102903@163.com

附件：1. 2024-2026年青海省政府债券柜台业务承办机构申请表

2. 2024-2026年青海省政府债券柜台发行分销协议
(范文)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存档。

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8月22日印发
